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四季酒店5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輪席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予以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之用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採取按彼等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之股份，惟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第7(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高限額百分之十(不包括本公司早前或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梨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5. 就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Mark Mays先生  
Paul Meyer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Mark Thewlis先生  
韓紫靛先生

替任董事：

Jonathan Bevan先生(Mark Mays先生、  
Paul Meyer先生及Mark Thewlis先生  
之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韓紫靛先生  
之替任董事)